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+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监事邓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增补公司十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（详见《昆药集团关于增补部分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现提名钟江先生、邵金锋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同意：3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2、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（详见《昆药集团关于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》）

同意：3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此议案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3、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（详见《昆药集团关于2023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》）

同意：3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此议案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4日